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1645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航城医院站
建设位置	宝安区航城街道机场南路与金盛路交会处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15142.89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657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657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航城医院站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航城街道机场南路与金盛路交会处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BA20240467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航城医院站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15142.89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142.89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5142.89m ²	地上	地面层	626.08	0	626.08
			地下	地下二层	5049.38	0	5049.38
				地下一层	9467.43	0	9467.43
		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
	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 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
	总计	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项目地下一层绝对标高约为1.551米至15.705 米之间；地下二层绝对标高约为-11.495米至1.551之间。 2、项目与A125-1786宗地重叠2181.81平方米，有2181.74平方米未纳入储备管理，请尽快开展整备工作，需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前理清经济关系，完成土地入库工作。 3、项目与107国道改造工程共建，请进一步加强方案对接，保障工程实施。 4、请做好与机场南路新建工程等周边市政工程的沟通协调，工程衔接工作。项目单位在施工期间需严格落实安全质量要求，做好掘进路线控制、影响范围建筑加固、专项方案编制落实、安全事故责任承担等工作。 5、项目须按要求在站体东南侧预留增设出入口的条件。 6、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，已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，需按要求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配套防治工程措施，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交付使用。 7、项目用地应与现状市政管线充分衔接，确保项目建设与市政管线的水平和垂直间距满足规范要求，并根据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状地下管线安全。 8、请同步推进土地整备工作和完善用地手续，并参照《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》（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3号）完善其他手续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2025年8月28日